关于苏州优晶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苏州优晶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晶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海通证券与优晶科技于2023年11月17日签订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

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优晶科技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李凌、曹岳承、徐显昊、王来柱、王辉政、蒋智帆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李凌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辅导小组成员本期未发生变动。

上述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调查、问题整改等方式开展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 1、继续组织辅导对象以集中授课、自主学习的形式和案例展示的方式,学习《证监会依法从严打击欺诈发行、财务造假等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关于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和公募基金监管加快推进建设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的意见(试行)》《关于落实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标准全面加强证监会系统自身建设的意见》等最新公告和政策文件,并督促对象深入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最新审核动态。
- 2、继续全面推动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通过查阅资料、抽查凭证、数据分析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 3、推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撰写,就辅导工作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和撰写,并完善相关材料内容。
- 4、在梳理材料的过程中协助公司解决申报前存在的相关问题,跟踪前期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督促公司落实各项问题解决与整改。

5、与企业进一步加强沟通,强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及各证券服务机构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通过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专项问题讨论会等方式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对象与各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本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通过辅导机构与辅导对象积极沟通和探讨,辅导对象已经按 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存 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并按照计划的时间表逐步落实。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目前,辅导对象已建立了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可以完善和提高的空间。后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证券服务机构积极沟通和探讨,使辅导对象的内控制度能够更有效地深入到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
- 2、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 也未完成募投项目可能涉及的备案、环评等工作。辅导工作小组

将进一步同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用地及备案、环评事宜,避免影响申报工作进展。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派出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不变,仍为李凌、曹岳承、徐显昊、王来柱、王辉政、蒋智帆。

(二) 下一阶段辅导内容

- 1、继续通过自主学习、集中案例讨论、邮件分享等方式, 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培训工作,督促辅导对象 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法制意识,促进辅导 对象健全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
- 2、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 和科创属性并与公司管理层深入讨论分析。
- 3、基本撰写完成并继续完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继续对辅导工作形成的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和撰写,并完善相关材料内容。
- 4、将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追踪落实至解决,必要的 形成相关记录备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优晶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

徐显昊

